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焦交〔2021〕171号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修订《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涉及 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执法支队、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落实《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贯彻执行《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正），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市局组织对《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涉及交通运输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依照法定程序修订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将修订后的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宣传并贯彻执行。该裁量标准的适用规则参照《河南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标

准适用规则》，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8月27日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涉及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修订稿) (草案)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在焦作市北山从事运输活动, 运输散装、流体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覆盖等防护措施。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运输散装、流体的车辆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覆盖等防护措施的, 由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一般	覆盖不严, 货物裸露面积 50% 以下的; 污染公路路面 3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覆盖不严, 货物裸露面积 50% 以上的; 污染公路路面 3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采取密闭、覆盖等防护措施; 污染公路路面且造成路面损坏, 影响公路畅通的。	责令改正,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采取密闭、覆盖等防护措施, 拒不改正的; 污染公路路面, 造成路面严重损坏, 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